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黄晓峰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 年7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84,831,640 股，限售流通股46,133,723 股。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 人，代表公司股份65,330,5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境外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赞成65,330,52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